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公司监事张正成先生、宋运星先生拟参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从审慎角度考虑，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进行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，

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无法形成决议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审议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2月29日